

恆春工商 110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規範

2020/09/29 擬訂
2021/02/17 修訂
2021/06/11 修訂

一、依據：

1.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2. 110 年度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計畫。

二、目的：

1. 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2. 確保學生用餐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辦法：

1. 餐費補助申請：

- (1) 團膳補助申請預定由衛生組於每學期末發放申請單至各班。
- (2) 請學生依照申請單填寫並確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及家長簽名確認**後，各班收齊統一繳回至衛生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辦理。
- (3) 申請作業辦理期間：
 - ◆ 舊生：開學前之全校返校日至開學第一周。
 - ◆ 新生：開學前之新生訓練至開學第一周。

2. 餐費補助期程：

補助申請為學期制，**須每學期提出申請並繳交當學期補助申請單**，上下學期不得共用同一張申請單。

3. 餐費計算方式：

本校申請之「110 年度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計畫」，符合資格之學生每人每餐可補助 45 元，本學期團膳為每餐 50 元，故**用餐學生仍須補足每餐差價 5 元**。

- (1) 補助申請者用餐費用均以學期計算。

以 109-1 學期為例，109/08/31 為開學日至隔年 110/01/20 為休業式，共計學期 99 天，整學期餐費差額為 $99 \times 5 = 495$ 元，意即學生僅需繳納 495 元即可享有 109-1 整學期的午餐團膳。

- (2) 用餐天數以每學期計算，學期中不得中途中斷或申請以月計算，特殊狀況，如：休學，則另案處理退款及相關事宜。
- (3) **繳費期間為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繳費作業者，將取消補助申請資格，並須補繳一週用餐之全額餐費。(約 250 元整，以一周預計 5 天，每餐費用 50 元計算)

4. 餐費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 (需檢附證明)
- (2) 中低收入戶 (需檢附證明)
- (3)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 等經濟弱勢學生。
 - ◆ 學生已領有與補助午餐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如：原住民餐費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注意事項 ★★★★★★★★★★★★★★★★★★

1. 本補助餐費以整學期收費，已登記訂購者不得中途中途退出訂購或申請退費。
2. 未於時間內繳交申請單並完成繳費者，將視同不需用餐，一律以不供餐處理。
3. 未於學期初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者亦不得中途中途提出申請補助用餐。